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程序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除法令或公司規章、標準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應依本程序為之。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 第三條 本政策所稱風險係指本公司進行日常營運活動時，因遭受不確定因素事件而影響公司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損失，本公司所辨識出之重要風險包括：
- 一、財務風險：
包含對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原物料成本上升等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 二、營運風險：
包含對營運可能產生的衝擊，如技術開發、工程進度、供應商管理、業務風險及法律合規等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 三、環境與施工風險：
包含流行性傳染疾病、因氣候變遷與天然或人為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能管理、施工與工安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
 - 四、社會風險：
包含公司人才發展管理，如招募及留任人才、人才發展機制等議題之風險。
 - 五、法遵風險：
包含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而造成之可能損失；以及因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履約過程造成之可能損失等風險。
 - 六、資訊安全風險：
包括指公司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 七、其他風險：
包含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相關等有關議題之風險，或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職責人員如下：
- 一、董事會：
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二、風險管理小組：
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統籌指揮各部門主管，負責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風險

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佈達風險管理事項，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每年定期由總經理視當時重點議題指派權責部門主管召開檢討會，提出改善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

三、各營運單位：

為基本之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對其業務職掌內的工作目標負風險管理之責，並依據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推動、辨識、評估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若發現重大異常事件，依照相關辦法即時通報。

四、稽核室：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等流程，風險之監督與審查則依第四條辦理。

一、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就公司策略目標及其所屬單位之業務職掌，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辨識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評估現行內部控制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

三、風險評量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擬定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以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宜評估風險容忍度。

四、風險回應

各營運單位於風險評量後，對於潛在風險事件除持續監控外，亦應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控制在風險容忍度內。

1. 風險規避：不涉入或退出風險處境。
2. 風險轉嫁：使用合約、保險或其他途徑移轉損失成本。
3. 風險降低：採取適當管理措施或制定因應計畫、規範，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或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